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5,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7,78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77,780,000.00 元÷555,560,000 股=0.50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0 元/股。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555,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277,78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红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5,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2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大厦 27 层嘉立创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755-83456516；

4、传真电话：0755-23984371；

5、咨询联系人：刘金泽；

6、电子邮箱：securities@sz-jlc.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